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 CO.,LTD.

股票代碼8929



民國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上午九時
-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三樓）

目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7
肆、討論事項	8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會	8
柒、附錄	
一、109年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2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	33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	44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道德行為準則	5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	58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9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八)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九)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7,426,554 元，擬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22,797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822,797 元。

（二）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報告案四：

案由：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940,453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940,453	\$35,000	\$35,000	\$0	3.72%	\$940,453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940,453	90,000	90,000	55,000	9.57%	940,453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940,453	131,820	131,820	0	14.02%	940,453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940,453	63,360	63,360	0	6.74%	940,453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擬將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231,688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0.04412119元。
- (三) 本公司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3,058,743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5587881元。
- (四) 上述資本公積及盈餘發放現金，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5,290,431元，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依事實需要須修正變更時，及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8頁(附錄五)。

報告案七：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48頁(附錄六)。

報告案八：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條文，以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4-55頁(附錄七)。

報告案九：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照公司法第246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109年11月3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918號函核准在案。後因考量資本市場變化，為尋求最佳發行時點並順利完成資金募集，以維護股東權益，於110年1月18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募集展延乙次，並經110年1月2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31798號函核准在案，因資本市場變動狀況及考量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110年4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廢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110年4月28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41088號函核准在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錄一)及第 12-31 頁(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542,932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98,341,510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錄四)。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59 頁 (附錄八)。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109 年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 109 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162,969 仟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陸地區延後復工衝擊供應鏈、美國市場需求衰退、貨櫃嚴重供需失衡，以及台幣匯率持續升值等因素，致相較 108 年減少新台幣 198,576 仟元，年衰退 14.58%，由於產品獲利結構不同，故 109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7,029 仟元，108 年度之營業淨損新台幣 19,566 仟元，增加新台幣 56,595 仟元，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9,75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317 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利增加 144.5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 25,543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70,577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62,969 仟元，達成率 62.17%，達成率偏低主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預計稅後淨利新台幣 48,948 仟元，實際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543 仟元，達成率 52.1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37,029	-19,566	28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22	42,018	-69.72%
稅前淨利	49,751	22,452	121.59%
稅後淨利	19,317	7,900	144.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543	12,765	100.10%
綜合損益總額	34,030	14,174	140.0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4	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	0.78
純益率(%)	1.66	0.58
每股盈餘(元)	0.50	0.25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區域性生產基地強化、構建多元化的供應鏈來源。
- 2.具體落實 ESG 的永續行動，發展環保材質紙尿褲，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傷害。
- 3.國際型專業人才培訓，關注東南亞、南亞及非洲各國疫情演變的狀況，加強在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地的團隊業務開拓。
- 4.持續開發海外市場，實踐在地深耕。強化成人照護產品線，並於高人口紅利之市場布局嬰兒及婦女照護產品，建立品牌價值。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 a.產品多樣化，推出婦女衛生用品，延伸產品線之客戶生命週期。
- b.因應後疫情的通路變化，進行有效的調整布局，深化社區型連鎖通路及線上通路的開發，加重線上通路的經營比例，透過 B2B 及 B2C 等線上平台，增加對使用者的曝光度及其購買的便利性。

2.生產政策

- a.成人照護產品功能提升，以全芯體結構之活力褲，增加乾爽度、更薄及透氣性。
- b.跨足醫療領域，投入生產醫療口罩生產。
- c.區域化供應鏈資源配置，降低成本，減少風險。

三、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一年因新冠肺炎衝擊全球經濟，對於後疫情的供應鏈重組、消費型態的改變及匯率的影響，本公司因應策略：

- (一) 隨著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提升，公司將持續發展成人照護產品項目，滿足顧客更多使用需求，因應銀髮照護的趨勢，結合 AI 互聯網，透過大數據採集與分析，深化行銷服務廣度。
- (二) 因各國封鎖、遠距上班及防疫措施擾亂全球海運船班，造成供應鏈斷鏈，重新組織產業鏈，穩定供貨來源。
- (三) ESG 行動的執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措施，運用新的材料及技術，發展一系列對環境友善的產品。

在美中國貿易戰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雙重影響下，消費行為改變及供應鏈的重組的區域在地化需求，展望今年，我們將強化市場定位及產品優勢，加速數位行銷力道並做好分散供應鏈的來源，期能為股東及公司同仁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燕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9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以及相關原料之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

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 30 天至 60 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89,280 仟元及 251,38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66%及 17.1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1,673 仟元及 154,26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46%及 11.33%。

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關聯企業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9,57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75%，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為 679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02)%。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060	38	\$ 418,45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125,371	9	56,408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四)、八	105,816	7	25,487	2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368	-	498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五)	157,048	11	225,739	15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六(五)、七	6,044	-	13,2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4,236	-	8,3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06	-	3,298	-
130x	存 貨	六(六)	123,035	8	101,533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七	43,943	3	31,94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	-	-	19,5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	-	2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9,760	76	904,849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二)	9,123	1	9,30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	82,186	5	54,83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四)、八	1,010	-	114,70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	-	69,5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226,051	15	250,95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10,894	1	8,24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3,648	1	17,1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四)	8,982	1	7,4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37	-	2,4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58	-	3,564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九)	-	-	20,10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六(十七)	222	-	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5,911	24	558,540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5,671	100	\$ 1,463,389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八	\$ 181,705	12	\$ 180,957	13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26,390	2	1,990	-
2150	應付票據 - 非關係人	六(十四)	490	-	-	-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四)	89,760	6	69,347	5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四)、七	11,841	1	9,31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五)	46,503	3	42,9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七	-	-	1,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18	1	3,268	-
2281	租賃負債 - 非關係人	六(十一)	3,876	-	2,855	-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六(十一)、七	119	-	23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20,42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六)	2,200	-	2,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7	-	1,1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4,279	25	336,15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033	-	6,233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四)	83,877	6	88,340	6
2581	租賃負債 - 非關係人 - 非流動	六(十一)	7,031	-	5,123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	六(十一)、七	-	-	1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十七)	1,314	-	1,0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8	-	1,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553	8	126,177	9
2xxx	負債總計		495,832	33	462,334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34	505,809	36
3200	資本公積		218,418	15	233,501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40	5	78,16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2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04	7	86,76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953	14	203,539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33)	(2)	(10,43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406	2	(69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727)	-	(11,13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40,453	63	931,713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59,386	4	69,342	5
3xxx	權益總計		999,839	67	1,001,05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5,671	100	\$ 1,463,3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1,162,969	100	\$ 1,361,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五)、七	(879,696)	(76)	(1,138,927)	(84)
5900	營業毛利		283,273	24	222,618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285)	(12)	(146,651)	(11)
6200	管理費用		(102,201)	(9)	(93,6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4)	-	(2,4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824)	-	5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244)	(21)	(242,184)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37,029	3	(19,5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84	1	11,62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七	12,461	1	10,762	1a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11,235)	(1)	18,044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5,870	-	3,6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2,557)	-	(1,4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9	-	(6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22	1	42,018	3
7900	稅前淨利		49,751	4	22,45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四)	(30,434)	(2)	(14,5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9,317	2	7,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279)	-	(1,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7,885	2	7,914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九)	-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四)	528	-	(6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134	2	5,9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8,435)	(2)	(4,353)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	107	-	(1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四)	4,951	-	3,5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377)	(2)	(9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57	-	5,07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74	2	\$ 12,976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43	2	\$ 12,765	-
8620	非控制權益		(6,226)	-	(4,865)	-
8600			\$ 19,317	1	\$ 7,900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030	3	\$ 14,174	-
8720	非控制權益		(9,956)	(1)	(1,198)	-
8700			\$ 24,074	2	\$ 12,976	-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2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076	\$ 250,292	\$ 74,591	\$ 38,609	\$ 111,173	\$ (5,765)	\$ (8,061)	\$ 951,915	\$ 70,540	\$ 1,022,45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73	-	(3,57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585)	-	-	(17,585)	-	(17,585)
B9	股票股利	14,733	-	-	-	(14,733)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791)	-	-	-	-	-	(16,791)	-	(16,79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2,765	-	-	12,765	(4,865)	7,90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4,674)	7,364	1,409	3,667	5,07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4	(4,674)	7,364	14,174	(1,198)	12,97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5,809	233,501	78,164	38,609	86,766	(10,439)	(697)	931,713	69,342	1,001,05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6	-	(1,27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207)	-	-	(10,207)	-	(10,20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083)	-	-	-	-	-	(15,083)	-	(15,08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5,543	-	-	25,543	(6,226)	19,31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9,694)	28,040	8,487	(3,730)	4,75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84	(19,694)	28,040	34,030	(9,956)	24,0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3)	-	63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09	\$ 218,418	\$ 79,440	\$ 38,609	\$ 100,904	\$ (30,133)	\$ 27,406	\$ 940,453	\$ 59,386	\$ 999,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751	\$ 22,4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70	31,688
A20200	攤銷費用	3,578	3,7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24	(5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9,659)	(21,945)
A20900	財務成本	2,557	1,43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5,870)	(3,698)
A21200	利息收入	(8,084)	(11,628)
A21300	股利收入	(2,517)	(4,3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	6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33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35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4	30,885
A31130	應收票據	(870)	1,592
A31150	應收帳款	67,867	45,324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197	(12,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9	(3,3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8
A31200	存 貨	(21,502)	1,724
A31230	預付款項	(11,994)	6,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275)
A32125	合約負債	24,400	(2,115)
A32130	應付票據	490	(209)
A32150	應付帳款	20,413	(17,534)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527	(5,8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6	1,1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437)	(2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0	(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	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7,190	62,5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7	11,1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17	4,3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37)	(1,4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67)	(18,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960	58,065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41)	(207,1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611	120,9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42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9)	(5,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	3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	(5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3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113	(200,7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8	121,3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	(2,3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80)	(3,7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90)	(34,3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722)	80,8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49)	(9,8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602	(71,6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458	490,0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060	\$ 418,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9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4,198 仟元及 216,745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9.74%及 17.0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14,725 仟元及 10,804 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之(57.12)%及(64.8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家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410	9	\$ 80,94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	-	5,494	-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368	-	498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五)	78,067	6	124,542	10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六(五)、七	2,550	-	3,1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867	-	1,777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700	-	4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14	-	3,298	-
130x	存 貨	六(六)	79,381	6	69,356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9,588	1	8,3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3,545	22	297,873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	64,070	5	36,04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四)	-	-	14,2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43,948	58	731,593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51,236	12	161,88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836	1	8,06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304	1	12,4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8,663	1	7,4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4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02	-	1,8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六(十六)	222	-	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1,230	78	973,804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4,775	100	\$ 1,271,677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6,705	10	\$ 120,957	10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1,303	-	1,617	-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三)	32,499	3	45,717	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三)、七	3,066	-	2,760	-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四)	36,705	3	32,2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七	6,093	-	5,2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6	-
2281	租賃負債 - 非關係人	六(十)	3,876	-	2,855	-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六(十)、七	60	-	11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2,200	-	2,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6	-	1,1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4,083	16	214,91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033	-	6,233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三)	83,877	7	88,340	7
2581	租賃負債 - 非關係人 - 非流動	六(十)	7,031	1	5,123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	六(十)、七	-	-	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8	-	1,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239	10	125,054	10
2xxx	負債總計		334,322	26	339,964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40	505,809	40
3200	資本公積		218,418	17	233,501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40	6	78,1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04	8	86,76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953	17	203,539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33)	(2)	(10,43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406	2	(69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727)	-	(11,136)	(1)
3xxx	權益總計		940,453	74	931,71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4,775	100	\$ 1,271,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596,485	100	\$ 694,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四)、七	(459,252)	(77)	(558,509)	(80)
5900	營業毛利		137,233	23	136,279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	-	3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0)	-	(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196	23	136,27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754)	(18)	(120,399)	(17)
6200	管理費用		(38,236)	(7)	(39,7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1)	-	(2,4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511)	-	5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962)	(25)	(162,037)	(23)
6900	營業淨損		(9,766)	(2)	(25,75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	-	1,1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7,472	1	6,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7,293)	(1)	2,171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997	-	6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1,816)	-	(1,2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140	6	33,47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47	6	42,411	6
7900	稅前淨利		25,781	4	16,65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三)	(238)	-	(3,8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5,543	4	12,76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120)	-	(9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8,030	5	4,778	1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八)	(112)	-	(209)	-
8336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145)	-	3,0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三)	528	-	(6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181	5	6,0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4,752)	(4)	(8,110)	(1)
838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7	-	(1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三)	4,951	1	3,5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694)	3	(4,67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87	2	1,4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030	6	\$ 14,174	2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076	\$ 250,292	\$ 74,591	\$ 38,609	\$ 111,173	\$ (5,765)	\$ (8,061)	\$ 951,91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73	-	(3,57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585)	-	-	(17,585)
B9	股票股利	14,733	-	-	-	(14,733)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791)	-	-	-	-	-	(16,79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2,765	-	-	12,76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4,674)	7,364	(1,40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4	(4,674)	7,364	14,17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5,809	233,501	78,164	38,609	86,766	(10,439)	(697)	931,713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6	-	(1,27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207)	-	-	(10,20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083)	-	-	-	-	-	(15,08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5,543	-	-	25,54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9,694)	28,040	8,48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84	(19,694)	28,040	34,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3)	-	63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09	\$ 218,418	\$ 79,440	\$ 38,609	\$ 100,904	\$ (30,133)	\$ 27,406	\$ 940,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吳 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81	\$ 16,6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52	16,595
A20200	攤銷費用	2,359	2,4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11	(5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29)	(5,384)
A20900	財務成本	1,816	1,21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997)	(620)
A21200	利息收入	(47)	(1,105)
A21300	股利收入	(902)	(2,3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140)	(33,4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	(3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30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3	28,998
A31130	應收票據	(870)	1,592
A31150	應收帳款	45,964	12,503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633	2,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	474
A31190	其它應收款 - 關係人	(242)	1,722
A31200	存 貨	(10,025)	(8,511)
A31230	預付款項	(1,265)	4,102
A32125	合約負債	(314)	349
A32150	應付帳款	(13,218)	5,104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06	(1,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70	1,9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860	(10,0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	(5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7)	(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570	32,7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7	8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77	2,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6)	(1,2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6)	(6,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42	28,528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1	20,8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	(1,5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	(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	(5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10	(26,9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48	61,3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	(2,3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62)	(3,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90)	(34,3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604)	21,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	(1,9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66	20,6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44	60,3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10	\$ 80,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四、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 75,282,7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25,542,9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2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3,35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620,8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62,0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341,51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
股東現金股利		(23,058,7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5,282,767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來自 109 年度稅後淨利 25,542,932 元及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77,893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 23,058,743 元。
2. 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058,743 元，全數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 50,580,862 股計算，暫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5587881 元。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一規定，現金股利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4. 若未來於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等因素，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五條	<p>經營理念及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經營理念及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增加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p>防範要點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開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要點之範圍</p> <p>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修正本條條文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增訂董事會及高階出具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p> <p>相關單位：人事部</p>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六條</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七條</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u>稽核</u>單位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總經理室：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 管理部： (一) <u>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並於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二)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 <u>稽核處</u>：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u>財務部股務</u>單位監督執行且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 總經理室：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u>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 管理部： (一)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二)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 <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三、 <u>財務部股務</u>：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權責單位調整 相關單位：人事部</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十九條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文字新增</p> <p>相關單位：稽核處</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相關單位：人事部</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檢舉制度</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修正本條條文</p> <p>相關單位：人事部/法務部</p>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正本條條文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u>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開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總經理室：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 管理部：

- (一)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並於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 稽核處：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附錄六、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u>稽核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財務部股務</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權責單位調整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第六條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本公司</u>「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配合公司治理 修訂-原條文標點符號修改及新增修改兩項 本條文第四條「利益」明確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u></p> <p><u>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u></p> <p><u>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定義。</p>
<p>第十一條</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三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二項內容。</p>

第十三條	<p><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訂競爭之行為之規定，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四條	<p><u>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爰增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p>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禁止內線交易及</u>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將原訂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做整合
第十六條	<p><u>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p>	<p><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p>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有關董事與高階主管階層出具出具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之

	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規定，爰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爰修訂本條文。</p> <p>相關單位：人事部/法務部</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二十三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本公司負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爰修訂本條文。</p> <p>相關單位：人事部</p>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正本條條文</p>
第二十五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u></p>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而贈予關係人另須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附錄七、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如有發生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如有發生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訂之(第二條)：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訂之(第二條)：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p>附則</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p>	<p>附則</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u></p>	
------	--------------------------------------------------	------------------------------------------------------------------------------------------	--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如有發生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導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免受損害。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後通過實施。

附錄八、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u>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u>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資本強化需要修訂。
第五之一條		<p>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p> <p>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p> <p>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配合發行特別股。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八次修正日期 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九次修正日期 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	------------------------------------------------------------------------------------------	-------------------------------------------------------------------------------------------------	--------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

01. C601020 紙製造業
0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03.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04.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 CJ01010 製帽業
0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7.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4.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4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5.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46.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4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4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4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5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製作及分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章 經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九、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之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4,046,46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04/26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煥強	11,600,475	22.93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鵝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均隆		
董事	曾繁育	50,644	0.1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0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393	0.0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652,512	23.03

註 1：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6 日流通在外 50,580,862 股。



褲愛地球 永續發展 ♡



富堡公司
FUBURG



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211-135



📍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2樓之3
TEL : 02-2356-0429
FAX : 02-2351-4917

📍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區光復路30號
TEL : 04-2221-7933
FAX : 04-2225-4968

📍 工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
TEL : 03-352-9862
FAX : 03-322-1834